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
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地 址：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1650號
電 話：(04)2358-1213

目 錄

<u>項 目</u>	<u>頁 次</u>
封 面	1
目 錄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資產負債表	4
收支餘絀表	5
現金流量表	6
淨值變動表	7
財務報表附註	8 - 14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5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 公鑒：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情形。

育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碧蓉



會員證書字號：中市會證字第440號

地址：臺中市北區進化路575號5樓之1

電話：(04)22375005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五	\$ 74,634,091	55	\$ 65,019,831	52	應付費用	八	\$ 878,658	1	\$ 788,990	1
其他應收款	六	197,573	-	165,515	-	應付代收款	八	-	-	-	-
暫付款		-	-	-	-	流動負債合計		\$ 878,658	1	\$ 788,990	1
流動資產合計		\$ 74,831,664	55	\$ 65,185,346	52						
非流動資產						負債合計		\$ 878,658	1	\$ 788,990	1
基金財產	三、七	\$ 60,680,000	45	\$ 60,680,000	48	淨值					
存出保證金		5,000	-	5,000	-	永久受限淨值	三	\$ 60,680,000	45	\$ 60,680,000	48
非流動資產合計		\$ 60,685,000	45	\$ 60,685,000	48	未受限淨值					
						累積結餘		73,958,006	54	64,401,356	51
						淨值合計		\$ 134,638,006	99	\$ 125,081,356	99
資產總計		\$ 135,516,664	100	\$ 125,870,346	1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 135,516,664	100	\$ 125,870,346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惠康基金會
董事長 許惠恒

執行長：
4

惠康基金會
執行長 莊李和

主辦會計：

惠康基金會
會務秘書 林舒萱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 40,821,614	100	\$ 35,809,555	100
捐贈收入	三	34,576,311	85	29,195,378	82
專戶收入		5,518,957	13	6,080,631	17
利息收入		726,346	2	533,546	1
支出		\$ 31,264,964	76	\$ 22,742,367	64
補助支出		23,683,397	58	14,255,967	40
專戶支出		5,473,737	13	6,298,695	18
人事費		1,721,638	4	1,670,938	5
行政管理支出		386,192	1	516,767	1
本期餘絀		\$ 9,556,650	24	\$ 13,067,188	3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惠康基金會
董事長 許惠恒

執行長：

惠康基金會
執行長 莊李和

主辦會計：

惠康基金會
會務秘書 林舒萱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9,556,650	\$ 13,067,18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2,058)	(99,264)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數	89,668	(4,684,8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614,260	8,283,0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基金財產增加數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保留餘絀本期執行數	-	-
埔里專戶轉入款	-	-
嘉義專戶轉入款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614,260	8,283,0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019,831	\$ 56,736,7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634,091	\$ 65,019,83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
	\$ -	\$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惠康基金會 許惠恒 董事長

執行長：惠康基金會 莊李和 執行長 主辦會計：惠康基金會 林舒萱 會計秘書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永久受限	暫時受限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結餘（虧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60,680,000	\$ -	\$ -	\$ 51,334,168	\$ -	\$ 112,014,168
106年度稅後餘絀				13,067,188		13,067,188
106年受限淨值提撥						-
106年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轉出）						-
106年指定用途淨值提撥						-
106年指定用途淨值解除轉入（轉出）						-
106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0,680,000	\$ -	\$ -	\$ 64,401,356	\$ -	\$ 125,081,356
107年1月1日餘額	60,680,000	-	-	64,401,356	-	125,081,356
107年度稅後餘絀				9,556,650		9,556,650
107年受限淨值提撥						-
107年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轉出）						-
107年指定用途淨值提撥						-
107年指定用途淨值解除轉入（轉出）						-
107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0,680,000	\$ -	\$ -	\$ 73,958,006	\$ -	\$ 134,638,006

董事長：

惠康基金會
董事長 許惠恒

執行長：

惠康基金會
執行長 莊李和

主辦會計：

惠康基金會
會計秘書 林舒萱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設立宗旨及經費來源

該基金會於民國73年09月17日奉台中市政府社會局核准立案，定名為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以協助臺中榮民總醫院辦理醫療救濟及促進民眾健康為目的。

本基金會經費收入主要來源包括捐贈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等。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均為60,680,000元整。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08年3月14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有關規定並參酌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間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及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項。

(六) 基金財產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創設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永久受限淨值」。

(七)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處分或報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計於淨值其他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淨值項下之淨值其他項目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八）代管財產

代管財產及其相對應之科目代管財產基金，係屬信託性質之資產及負債，僅為平時帳務處理分錄登帳所用之科目，其均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與負債項下，僅另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表達。

（九）退休及離職金負債

本基金會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基金會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並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該提撥數列為本基金會當期費用。

（十）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係指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之限制，該限制不能因時間經過或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者，並包含前項資產之增值或減損，本基金會之永久受限淨值包含創設基金財產。

（十一）收入認列

1. 捐贈收入：係一般捐款之捐助款項。
2. 專戶收入：係器官移植專戶、精神科職能復健、清寒學子救濟、多功能癌症防治中心、兒童醫療專戶、安寧療護、埔里戶、嘉義專戶、燒燙傷專戶等捐助款項等。
3. 利息收入：係銀行存款及基金存款之利息收入屬之。

(十二) 支出認列

1. 補助支出：凡醫療補助、看護費補助、車餐費補助、短期住宿補助、生活日用品補助、安養補助、團體活動補助、社區健康營造活動補助、健保保費補助、喪葬費補助、特殊專案補助等補助支出。
2. 專戶支出：凡器官移植專戶、精神科職能復健、清寒學子救濟、多功能癌症防治中心、兒童醫療專戶、安寧療護等費用支出等。
3. 人事費：凡一般行政之人事費、保險費、退休金等費用屬之。
4. 行政管理支出：凡一般行政之事務費、日用品、什項購置、租金支出等費用屬之。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淨值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淨值。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依行政院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辦理結算申報，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收入及支出於決算申報時若不符合免納所得稅標準時，亦應併入收入中課徵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或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基金會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備抵呆帳餘額為\$0。

(二) 資產減損評估

本基金會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基金會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本基金會認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累計減損均為\$0。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週轉金	\$ -	\$ -
銀行存款	74,634,091	65,019,831
合計	<u>\$ 74,634,091</u>	<u>\$ 65,019,831</u>

六、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197,573	\$ 165,515
合計	\$ 197,573	\$ 165,515

係應收定存息及102年應退稅款。

七、基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基金財產	\$ 60,680,000	\$ 60,680,000
	-	-
合計	\$ 60,680,000	\$ 60,680,000

基金財產係為定期存款。

八、應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878,658	\$ 788,990
應付代收款	-	-
合計	\$ 878,658	\$ 788,990

九、員工退休金辦法

本基金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基金會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基金會 107及106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0,016及\$74,960。

十、用人費用

1. 本基金會員工相關報酬

	107年度		106年度	
	人 事 費 用	合 計	人 事 費 用	合 計
薪資	\$ 1,481,454	\$ 1,481,454	\$ 1,441,596	\$ 1,441,596
勞健保	160,168	160,168	154,382	154,382
退休金	80,016	80,016	74,960	74,960
其他用人費用	-	-	-	-
合 計	<u>\$ 1,721,638</u>	<u>\$ 1,721,638</u>	<u>\$ 1,670,938</u>	<u>\$ 1,670,938</u>

2. 本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於年度中均未支領出席費、車馬費及酬勞。

3. 本基金會董事長未支薪。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83594

號

會員姓名：林碧蓁

事務所名稱：育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北區進化路 575 號 5 樓之 1

事務所電話：04-22375005

事務所統一編號：20080115

會員證書字號：中市會證字第 440 號

委託人名稱：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

委託人統一編號：52823147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月

二十六

日

